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店補字第416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建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8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94元，應繳
09 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1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11 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寶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黃品瑄